

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 及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第四章 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推动坪山区打造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示范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参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活动，适用本办法。

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环卫及其他专项作业的活动。

第三条 由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同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深圳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等部门，共同成立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管理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1. 总体统筹和协调；2. 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3. 代表联席工作小组，受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申请，对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确认，发放相关标识。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负责：1. 对相关主体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 配套设置开放路段及区域的标志、标线及其他必要设施；3. 定期向社会公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时间、路段及区域等信息。

（三）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相关主体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

（四）深圳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负责：1. 对相关主体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 开展坪山区道路交通环境复杂性和安全性评估工作；3. 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的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管，并定期公布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注意事项；4. 协助申请主体取得由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颁发的临时行驶车号牌；5. 处理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

第四条 联席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日常事务，包括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备案，对车辆进行核验，并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审查报告；收集分析车辆的运行数据、

事故情况及分析报告，并定期上报联席工作小组；根据需要组织召集专家组，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涉及的事项进行研究，并将结果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等。

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当具有市级以上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评估、审查等结果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建立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管理机制，在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联席工作小组公布的开放道路基础上，联席工作小组在坪山区范围内对道路环境进行安全评估，分批开放测试路段及区域并向社会公布，逐步实现坪山区全域开放。

第二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

第六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符合《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从车内采取应急措施的专业人员，应符合《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除符合《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外，还需在国内累计开展道路测试总里程不少于 300000 公里；

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除符合《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外，还需在国内开展过示范应用项目，且示范应用总里程不少于 20000 公里。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属于在坪山区新成立且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暂无法满足申请要求及条件的，可提交母公司满足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材料，申请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

第九条 申请在坪山区全域开放路段及区域开展道路测试活动的主体，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以下材料：

（一）满足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的道路测试车辆、道路测试驾驶人、道路测试主体的基本情况材料；

（二）在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认可的测试区（场）取得的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等材料，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列表的要求（见附件 1）；

（三）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2）；

（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信息登记报备表，含车辆、驾驶人、道路测试计划、应急预案等信息（见附件 3）；

(五)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第十条 申请在坪山区全域开放路段及区域开展示范应用活动的主体,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以下材料:

(一)满足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的示范应用车辆、示范应用驾驶人、示范应用主体的基本情况材料;

(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4);

(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信息登记报备表,含车辆、驾驶人、示范应用计划、应急预案等信息(见附件5);

(四)车辆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每车累计不低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且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的材料;

(五)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对于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还应提供每车每座位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座位险保险凭证或每人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必要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险等)赔偿保函。

第十一条 申请在坪山区范围内高速公路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主体,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高速公路道路测试的主体, 除提交第九条要求的申请材料外, 还应提供在坪山区开展的累计道路测试里程数超过 20000 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材料。

(二) 申请高速公路示范应用的主体, 除提交第十条第(一)(二)(三)(五)项要求的申请材料外, 还应提供在拟开展高速公路示范应用的路段上累计道路测试里程达到 20000 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材料。

第十二条 无人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是指驾驶座上无人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活动。申请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无人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主体, 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开展无人化道路测试的主体, 除提交第九条要求的申请材料外, 还应提供在坪山区开展累计道路测试里程数超过 15000 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材料、车辆远程监控平台及通讯系统说明材料、网络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与安全保障机制的相关说明材料。

(二) 申请开展无人化示范应用的主体, 除提交第十条(一)(二)(三)(五)项要求的申请材料外, 还应提供在拟开展无人化示范应用的路段上累计无人化道路测试里程达到 10000 公

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材料、车辆远程监控平台及通讯系统说明材料、网络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与安全保障机制的相关说明材料。

第十三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按规定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如下：

（一）联席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查。第三方管理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对车辆开展实车功能检测，对相关主体提供的车辆及相关功能与申请材料描述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查，于审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将审查结果、车辆核查报告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二）联席工作小组收到第三方管理机构上报的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之内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进行评审论证，对符合要求的相关主体发放确认通过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并对符合要求的车辆发放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标识；

（三）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在已获得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标识的车辆上安装用于实时回传下列信息的监管装置，将下列信息接入监管平台：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标识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6.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四）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材料（包括确认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向相关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每辆车对应固定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互换。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得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且期间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五）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凭安全性自我声明、标识以及临时行驶车号牌，可按照安全性自我声明及信息登记报备表上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方案开展相应活动。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期间，可凭标识先行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标识的有效期不超过 2 个月。

第十四条 智能网联汽车车辆性能检测适用“三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原则。

首次申请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应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抽取不超过 20 辆（最少为 1 辆）进行车辆性能检测，其余进行“三同”一致性核查，并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

新增申请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三同”智能网联汽车，距离上一批次申请通过时间间隔在 6 个月之内的，由第三方管理机

构开展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时间间隔超过6个月的（含6个月），应按前款要求重新进行车辆性能检测。

第十五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申请新增“三同”车辆的，应在当前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期间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前提下，将安全性自我声明随同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车辆性能检测报告或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确认。

第十六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如需变更驾驶人、运行计划等相关信息的，应立即停止车辆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提前10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变更表（见附件6），在通过第三方管理机构评估并备案后，方可继续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如需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立即停止车辆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提前10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变更表（见附件6），并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由联席工作小组确认通过后方可变更信息并继续开展相应活动。

第十七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的有效期不超过18个月。相关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结束前15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延期申请表（见附件7），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收集并上报联席工作小组，延期申请时长一次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八条 已在国内其他城市开展道路测试，拟在坪山区开展相同或类似活动的，道路测试主体可持原相关材料、安全性自我声明、原城市发放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三同”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至联席工作小组，经联席工作小组确认，并取得标识后，可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道路测试活动。在标识的有效期内，道路测试主体应凭确认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已在国内其他城市开展示范应用，拟在坪山区场景相同或相似的道路及区域开展类似活动的，可持原相关材料、安全性自我声明、原城市发放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以及拟开展场景相同或类似的材料至联席工作小组，经第三方管理机构初审、联席工作小组确认，并获得标识后，可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示范应用活动。在标识的有效期内，示范应用主体应凭确认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第十九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标识“自动驾驶测试”“自动驾驶示范应用”等字样，提醒周边车辆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除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路段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

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测试、示范应用路段的转场，须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二十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须配备驾驶人，驾驶人应按如下要求开展相应活动：

（一）应随车携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以及相应的信息报备表等备查；

（二）应严格依照安全性自我声明中载明的时间、路段和项目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三）应对车辆的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车载监管设备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车辆在自动驾驶系统下功能正常；

（四）应实时监控车辆行驶状态，随时响应紧急情况，当发现测试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者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当进行及时干预或者接管；

（五）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发现车辆存在故障或隐患时，须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主动将情况报告第三方管理机构；

（六）如发现监管装置工作异常，或者接到第三方管理机构关于监管装置异常的通知，应当立即停止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活动并上报第三方管理机构，待装置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加强对驾驶人的管理工作，定期对驾驶人进行培训教育，可建立驾驶人库，库中驾

驶人可以在准驾车型的不同车辆上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相关主体应定期向联席工作小组上报驾驶人管理的相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示范应用主体在开展载人示范时，可招募符合要求的志愿者参与示范应用活动，应与志愿者签订相关责任协议，并提前告知搭载人员相关风险。

志愿者宜为年满 18 至 60 周岁身心健康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能够了解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充分理解和明确作为志愿者所承担的相关风险。对于 18 周岁以下且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需有监护人陪同方可参与示范应用活动。

第二十三条 示范应用主体在开展载物示范时，应提前报备载物类别、重量，告知搭载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搭载货物不得超出车辆核定载重量范围，禁止运输易燃易爆有毒易污染等物品，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二十四条 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高速公路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车辆除了在车内配备驾驶人之外，需配备随行车，保障车辆安全规范行驶。

在累计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达 30000 公里且过程中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的前提下，可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撤除随行车的的核心自我评估材料，经第三方管理机构初审、联席工作小组确认通过后方可在无随行车的情况下开展相应活动。

第二十五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遵守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应依法保护志愿者的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采集、存储、利用和共享应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主体应当按照与第三方管理机构签订的协议要求及时汇报或上传车辆标识、车辆控制模式、车辆位置、运动状态等相关数据，并按要求提交车辆脱离自动驾驶功能报告，对该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按规定定期提交报告及材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在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间，每6个月须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季度阶段性报告，包括车辆运行情况数据、车辆异常情况、驾驶人信息及管理情况等。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总结报告。

第二十八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有权暂停、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撤销安全性自我声明，收回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标识以及临时行驶车号牌：

- （一）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
- （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被撤销的；

(三) 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碰撞道路设施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达到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等处罚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 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四章 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 由交警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进行处理。

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 交警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或驾驶人应当立即停止此次测试示范活动, 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道路测试、

示范应用主体应在 12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及事故发生前后 90 秒车辆状态上报第三方管理机构和联席工作小组。

如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联席工作小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未按要求上报的，暂停其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 24 个月。

第三十一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在收到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第三方管理机构和联席工作小组提交交通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材料，未按要求提交分析报告的，联席工作小组有权暂停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正在开展的相应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办法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
 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信息登记报备表
 4.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5.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信息登记报备表

6.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信息变更表
7.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延期申请表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测试场景
1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	限速标志测试
		车道线测试
		停车让行线标志标线测试
		路口机动车信号灯测试
2	道路基础设施及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环形路口测试
		无信号灯路口直行车辆冲突测试
		无信号灯路口右转车辆冲突测试
		无信号灯路口左转车辆冲突测试
		常规障碍物测试
		静止车辆占用车道测试
		前方车道减少测试*
		误作用测试*
匝道测试		
3	行人及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行人通过人行横道线测试
		行人沿道路行走测试
		自行车沿道路骑行测试
		摩托车沿道路骑行测试
4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	前方车辆切入测试

序号	检测项目	测试场景
	识别及响应	前方车辆切除测试
		对象车辆借道行驶测试
		目标车辆停-走测试
		目标车辆弯道停-走测试*
5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6	风险减缓策略及最小风险状态	超出设计运行域
		前方道路封堵测试
7	自动紧急避险	前方车辆静止测试
		前方车辆紧急制动测试
		行人横穿道路行走测试
		两轮车横穿道路测试
		前方有车辆遮挡行人横穿测试*
8	车辆定位	定位精度测试
		定点停车测试
		公交车港湾式进站测试*
		普通公交站台进站测试*
9	实时远程监管控制	对车辆运行状态进行实时记录*
		及时获取车辆异常状态信息*
		对车辆实施远程操控*

注：1、表中*测试项目为选测项目。

2、第9项为开展无人化道路测试车辆的必测项目。

附件 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我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_____（道路测试主体名称）_____因业务需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道路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进行测试，严格遵守《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管理办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坪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 主体	
道路测试 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 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 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坪山区 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 的路段)
道路测试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道路测试 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信息登记报备表

信息登记内容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是否无人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申请主体名称				
二、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车厂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需提供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三、车辆基本信息				
申请车辆数量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种类	生产日期
1				
2				
3				
...				
安全性自我声明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临时行驶车号牌				
车辆封闭场测试情况				
交通违法次数				
交通事故次数				
车辆保险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需提供车辆道路测试情况总结报告				

四、道路测试计划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测试时间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段		时 分至 时 分					
五、驾驶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可驾驶 车型
1							
2							
注：需提供驾驶人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相关文件							
六、公开路线							
七、风险分析							
八、应急预案							
注：需提供异常情况下的处置内容、处置流程、保障机制等信息							
九、保险方案							
十、自动驾驶系统							
注：需提供车辆自动驾驶系统的版本、详细功能等信息							
十一、其他							
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附件 4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我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_____（示范应用主体名称）_____因业务需要，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深圳市坪山区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
基本信息》（见背面）要求进行，遵守《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
汽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管理办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的有关要求，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
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坪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示范应用主体	
示范应用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应用 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示范应用路段 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坪山区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应用时间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示范应用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5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信息登记报备表

信息登记内容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是否无人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申请主体名称				
二、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车厂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需提供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三、车辆基本信息				
申请车辆数量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种类	生产日期
1				
2				
3				
...				
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临时行驶车号牌				
车辆道路测试里程				
交通违法次数				
交通事故次数				
车辆保险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需提供车辆示范应用情况总结报告				
四、示范应用计划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运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段	时 分至 时 分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载人 <input type="checkbox"/> 载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作业						
五、驾驶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可驾驶 车型
1							
2							
注：需提供驾驶人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相关文件							
六、示范应用路线							
注：载人需明确载人站点、具体载人示范应用路线；载物需明确上下货站点、具体载物示范应用路线；专项作业需明确具体作业示范应用路线							
七、风险分析							
八、应急预案							
注：需提供异常情况下的处置内容、处置流程、保障机制等信息。							
九、预约平台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预约平台介绍							
十、保险方案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保险方案							
十一、自动驾驶系统							
注：需提供车辆自动驾驶系统的版本、详细功能等信息。							
十二、其他							
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附件 6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信息变更表

1.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名称:

2.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联系地址:

4.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5.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信息变更表:

临时行驶标识编码	
事故情况	是否有未处理的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信息	

6. 驾驶人信息变更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姓名		身份证号	
驾驶证号		变更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删减

7. 运行计划信息变更表:

运行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运行时段	时 分至 时 分
运行区域	
运行路段	

8.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延期申请表

申请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原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周期内总体测试情况:	
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概述、自动驾驶系统脱离情况、交通违法与交通事故情况等，另附详细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报告。	
延期申请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延期申请原因:	
延期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计划概述: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商业化试点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顺应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试点，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落地，推动坪山区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产业高地，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借鉴学习其他地区先进做法经验，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商业化试点是指以商业运营探索为目的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和专项作业等多种形式的收费服务试点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场景：

（一）载人商业化试点项目是指以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为载体，在路面开展的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等客运活动。

（二）载物商业化试点项目是指以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为载体，在路面开展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活动，载物车辆包括小型货车、牵引车和重型货车等。

（三）专项作业商业化试点项目是指以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为载体，在路面开展的环卫、安防及其他作业活动。

第三条 由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申请、安全管理、事故处理及舆情处置等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1. 总体统筹和协调；2. 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3. 代表联席工作小组，受理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申请，颁发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及相关标识。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负责：1. 对相关主体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 配套设置开放路段及区域的标志、标线及其他必要设施；3. 定期向社会公示商业化试点的时间、路段及区域等信息。

（三）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相关主体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

（四）深圳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负责：1. 对相关主体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 开展坪山区道路交通环境复杂性和安全性评估工作；3. 对商业化试点过程中的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管，并定期公布商业化试点安全注意事项；4. 处理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

联席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的日常事务，包括对商业化试点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备案，对车辆进行核验，并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审查报告；收集分析车辆的运行数据、事故情况及分析报告，并定期上报联席工作小组；根据需要组织召集专家组，对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涉及的事项进行研究，并将结果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等。

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当具有市级以上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评估、审查等结果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联席工作小组在坪山区内分批开放商业化试点路段及区域，逐步实现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全域开放。在商业化试点区域范围内，可开展载人、载物商业化试点活动的时间为早上 7:00 至晚上 22:00。

第五条 申请在坪山区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有不少于 20 辆的车队规模；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四）在国内累计开展总里程不少于 50000 公里的示范应用或开展过商业化试点项目，且均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或已在坪山区累计开展总里程不少于 20000 公里的示范应用，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五）具备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安全保障团队，具备应急处理能力；配备网络安全专家团队，通过技术措施建立网络及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六)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能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事故处理培训,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六条 申请在坪山区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取得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标识、临时行驶车号牌;

(二)以自动驾驶模式在坪山区范围内拟进行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已完成每车累计开展不低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示范应用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第七条 在坪山区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驾驶人,除了满足国家关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管理相关规定中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符合从事商业化试点行业对应的相关资质要求;

(二)具有3年以上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经验和100小时以上自动驾驶系统操作经验;

(三)通过商业化试点主体组织的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驾驶人培训考核。

第八条 申请在坪山区开展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向联席小组提供以下材料:

(一)满足本规定第五、六、七条要求的商业化试点主体、车辆及驾驶人的基本情况材料;

(二)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见附件1);

(三)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信息登记报备表(见附件2),含车辆、商业化试点路段、商业化试点时间、商业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机制、应急预案、预约平台等信息;

(四)每车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以及每车每座位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座位险保险凭证。

第九条 无人商业化试点活动是指驾驶座上无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活动。

申请开展无人商业化试点的主体,除提交第八条要求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在拟开展商业化试点的路段上累计商业化试点里程达到25000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5台共同累积)或累计开展无人化示范应用里程达到5000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5台共同累积),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材料、车辆远程监控平台及通讯系统说明材料、网络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与安全保障机制的相关说明材料。

第十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按规定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如下:

(一)联席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第三方管理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对车辆开展实车性能检测,对相关主体提供的车辆及相关功能与申请材料描述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报告;于审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车辆核查报告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二) 联席工作小组收到第三方管理机构上报的材料后, 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进行评审论证, 对符合要求的相关主体发放商业化试点通知书, 对符合要求的车辆发放商业化试点标识;

(三) 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在已获得商业化试点标识的车辆上安装用于实时回传下列信息的监管装置, 将下列信息接入监管平台:

1. 车辆标识 (车架号或临时行驶标识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 (如有);
6. 车辆故障情况 (如有)。

(四) 商业化试点主体凭临时行驶车号牌, 可按照通知书及信息登记报备表上的试点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第十一条 智能网联汽车车辆性能检测适用“三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原则。

首次申请开展商业化试点的智能网联汽车, 应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抽取不超过20辆(最少为1辆)进行车辆性能检测, 其余进行“三同”一致性核查, 并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

新增申请商业化试点的“三同”智能网联汽车，距离上一批次申请通过时间间隔在3个月之内的，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开展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时间间隔超过3个月的（含3个月），应按前款要求重新进行车辆性能检测。

第十二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申请新增“三同”车辆的，应在当前试点活动期间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前提下，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车辆性能检测报告或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

第十三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如需变更驾驶人、运行计划等相关信息的，应立即停止商业化试点活动，提前10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信息变更表（见附件3）进行评估，在通过第三方管理机构评估并备案后，方可继续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

商业化试点主体如需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立即停止车辆的商业化试点，提前10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信息变更表（见附件3），并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由联席工作小组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进行评审，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信息并继续开展相应活动。

第十四条 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车辆须配备驾驶人，在车辆处于不适合运营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当加强对驾驶人的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安全驾驶、职业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向联席工作小组上报安全管理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投诉处理制度，与试乘体验者签订试乘告知书，充分告知试乘风险性，同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试乘体验者人身安全。

第十六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按规定定期提交报告及材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在通知书有效期间，每个月应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月度阶段性报告，包括车辆运行情况数据、车辆异常情况、驾驶人信息及管理情况、运营数据等。在商业化试点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遵守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做好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告知。

第十八条 车辆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交警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进行处理。

车辆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交警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

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商业化试点主体或驾驶人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 12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及事故发生前后 90 秒车辆状态上报第三方管理机构和联席工作小组。

如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联席工作小组。商业化试点主体未按要求上报的，暂停其商业化试点活动 24 个月。

第二十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有权暂停、终止其商业化试点，回收商业化试点通知书、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标识，相关主体自被终止商业化试点活动之日起 1 年内不得提交商业化试点申请：

（一）因出现新的情况和变化，导致商业化试点主体、车辆、驾驶人已不满足本规定相关要求的；

（二）存在持续的超区运行、超时运行、信息报送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三）未按规定提交阶段性商业化试点运营报告的；

（四）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商业化试点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五）联席工作小组认为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六) 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规定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
2.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信息登记报备表
3. 商业化试点信息变更表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_____（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_____因业务需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活动，在这期间我单位承诺如下：

1. 将严格遵守《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商业化试点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3. 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活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将积极配合联席工作小组及交警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主动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信息登记报备表

一、申请主体名称				
二、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车厂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需提供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三、智能网联汽车基本信息				
申请车辆数量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种类	生产日期
1				
2				
3				
...				
商业化试点通知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临时行驶号牌编码				
车辆累计示范应用情况				
交通违法次数				
交通事故次数				
车辆保险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需提供车辆商业化试点情况总结报告				
四、商业化试点计划（是否无人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商业化试点时间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商业化试点时段	时 分 至 时 分
商业化试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载人 <input type="checkbox"/> 载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作业
五、商业化试点路线或区域	
六、风险分析	
七、应急预案	
注：需提供异常情况下的处置内容、处置流程、保障机制等信息	
八、预约平台	
注：需提供商业化试点预约平台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交互处理、支付结算服务、服务保障机制等材料	
九、保险方案	
十、商业化试点收费标准	
十一、自动驾驶系统	
注：需提供设备自动驾驶系统的版本、详细功能等信息	
十二、其他	
注：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附件 3

商业化试点信息变更表

1. 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

2. 商业化试点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 商业化试点主体联系地址:

4. 商业化试点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5. 商业化试点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变更表:

临时行驶标识编码	
事故情况	是否有未处理的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信息	

6. 运行计划信息变更表:

运行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运行时段	时 分 至 时 分

运行区域	
运行路段	

7. 商业化试点方案信息变更表:

变更信息	
------	--

8. 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无人小车全域开放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低速自动驾驶技术的创新发展与应用，推动全球创新资源向坪山区集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无人小车是指无驾驶座、无驾驶舱、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低速电动轮式车辆，能够在无需人工主动操作的情况下，在道路上自动、安全行驶，实现货物配送、餐饮配送、道路清洁、监管巡逻等功能及应用。无人小车包括自动配送车、无人零售车、无人清扫车、无人安防车等。

第三条 坪山区范围内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适用本规定。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是指在城市道路（除城市快速路）、指定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活动是指以无人小车为载体、以商业运营探索为目的开展的载货、配送、环卫、安防等多种形式的收费服务试点活动。

第四条 由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坪山区无人小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的管理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1. 总体统筹和协调；2. 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3. 代表联席工作小组，受理无人小车道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申请，确认安全性自我声明，颁发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及相关标识。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负责：1. 对相关主体开展无人小车道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 配套设置开放路段及区域的标志、标线及其他必要设施；3. 定期向社会公示无人小车道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时间、路段及区域等信息。

（三）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相关主体开展无人小车道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

（四）深圳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负责：1. 对相关主体开展无人小车道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 开展坪山区道路交通环境复杂性和安全性评估工作；3. 处理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

联席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无人小车道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日常事务，包括对小车道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备案，对车辆进行核验，并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审查报告；收集分析车辆的运行数据、事故情况及分析报告，并定期上报联席工作小组；根据需要组织召集专家组，对无人小车道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涉及的事项进行研究，并将结果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等。

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当具有市级以上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评估、审查等结果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在坪山全域内，除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及坪山区政府指定的非公开道路外，均对无人小车开放。街道社区、企业园区、大中专院校、公园等各方应积极支持无人小车通行。

第六条 申请在坪山区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主体，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对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三）具备对无人小车的实时远程监管控制能力；

（四）具备对无人小车及远程监管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第七条 在坪山区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无人小车在满足基本参数要求的前提下（见附件1），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车辆在无载荷情况下的质量不大于1000千克，具备载货功能的无人小车装载货物质量不大于500千克，满载车辆质量不大于1500千克；

（二）最高设计时速不大于45公里/时，最高倒车车速不大于5公里/时；能够实现在15-20公里/时的速度区间内匀速行驶，

温度在 20℃ 以上时，一次充换电完成后，满载综合续驶里程应大于 80 公里；

（三）自动驾驶系统具备安全提醒及警示功能，能够在发生故障、交通事故或临时停车等紧急情况下自动提醒其他车辆及行人注意；

（四）车辆具备人工接管装置可实现现场人工控制，具备远程控制能力，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实现人工接管；

（五）具备数据记录和存储功能，能按照规定实时回传小车的控制模式、位置、速度、加速度等信息，自动记录和存储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状态信息，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第八条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主体应提供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2）并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应随同以下材料递交至联席工作小组：

（一）无人小车道路测试信息登记报备表（见附件 3），含无人小车车辆、测试路段、测试时间等信息；

（二）经联席工作小组认可的国内测试区（场）出具的无人小车封闭道路测试合格报告，测试项目应符合要求（见附件 4）；

（三）每车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任险保险凭证。

第九条 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承诺书（见附件5）。除了第八条第（三）项要求的材料之外，还应随同以下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

（一）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信息登记报备表（见附件6），含无人小车车辆、商业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机制等信息；

（二）在国内或国外累计开展道路测试里程不低于30000公里的材料，测试期间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三）每车在拟开展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累计不低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道路测试合格的材料。

第十条 申请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按规定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如下：

（一）联席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第三方管理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对车辆开展实车性能检测，对相关主体提供的车辆及相关功能与申请材料描述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报告；第三方管理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车辆核查报告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二）联席工作小组收到第三方管理机构上报的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进行评审论证，对符合要求的相关主体发放确认通过的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或出具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并对符合要求的车辆发放临时行驶标识；

(三)在联席工作会议评审论证通过后,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在符合要求的车辆上安装用于实时回传下列信息的监管装置,将信息接入监管平台;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标识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6.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四)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凭安全性自我声明或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并在车身张贴临时行驶标识后,可按照信息登记报备表中载明的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第十一条 无人小车车辆性能检测适用“三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原则。

首次申请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无人小车,应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抽取1辆进行检测检验,其余进行“三同”一致性核查,并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

新增申请道路测试的“三同”无人小车,距离上一批次申请通过时间间隔在6个月之内的,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开展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时间间隔超过6个月的(含6个月),应按前款要求重新进行车辆性能检测。

新增申请商业化试点的“三同”无人小车，距离上一批次申请通过时间间隔在3个月之内的，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开展一致性核查并出具相应报告；时间间隔超过3个月的（含3个月），应按前述要求重新进行车辆性能检测。

第十二条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申请新增车辆的，应在当前活动期间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前提下，同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车辆性能检测报告或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

第十三条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不超过18个月，商业化试点通知书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

如需延长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时间的，相关主体应在安全性自我声明或商业化试点通知书有效期结束前15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延期申请表（见附件7），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收集并确认后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经联席工作小组确认或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评审通过后，可延期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延期申请时长一次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四条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如需变更安全员、运行计划等相关信息的，应立即停止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活动，提前10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信息变更表（见附件8），经第三方管理机构评估并备案后，方可继续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如需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立即停止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活动，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信息变更表（见附件 8），并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由联席工作小组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评审通过后，相关主体方可继续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

第十五条 已在其他省市申领到临时行驶标识且在有效期内的无人小车适用简化申请流程。相关主体可提交异地封闭道路测试报告、异地公开道路测试报告以及异地商业化试点通知书等在其他省、市、区进行相同或类似功能的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材料，由第三方管理机构进行核验，经联席工作小组同意，在车身张贴临时行驶标识后，可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

第十六条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在开展相关活动的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应为无人小车配备现场随行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负责实时监测无人小车行驶状态，并在异常或危急情况下接管无人小车控制权，确保安全；

（二）应服从交警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并遵守坪山区临时性交通管控措施，按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三）应与交警部门建立沟通渠道，及时获取管理部门的反馈信息，并及时处置；

（四）应建立内部安全运营管理制度，确保落实到位、责任到人；

(五)应对无人小车及系统进行定期安全性能维护,确保无人小车及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六)开展道路测试活动过程中,不得收取服务费用,变相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七)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开展相关活动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应对变更信息进行有效记录,严格开展设备及系统的自检测试评价,并及时提交变更说明,审查合格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无人小车在未经联席工作小组允许的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路段及区域的转场,应由现场随行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采用人工控制模式行驶。

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时,无人小车应当遵守以下通行规定:

(一)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施划非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通行条件无法满足无人小车通行需求的路段上,无人小车应当在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二)行驶过程中应当开启提示灯,不得逆行;

(三)通过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四)应全程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五)如需临时停车时,应在就近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未设非机动车停放点的,无人小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六)在街道社区、企业园区、大中专院校、公园等内部道路,应按相应管理方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八条 无人小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禁止采用无人小车搭载以下物品:

(一)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物品;

(二)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非法出版物、宣传片、印刷品等;

(三)武器、弹药、非法药物、生化制品、传染性物品、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等物品;

(四)妨碍公共安全的物品。

第十九条 无人小车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现场随行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12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及事故发生前后90秒车辆状态上报第三方管理机构和联席工作小组。

如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联席工作小组。道

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未按要求上报的，暂停其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 24 个月。

第二十条 无人小车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有权暂停、终止其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回收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及临时行驶标识，相关主体自被终止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提交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申请：

（一）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

（二）因出现新的情况和变化，导致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主体、车辆、安全员已不满足本规定相关要求的；

（三）存在持续的超区运行、超时运行、信息报送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四）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五）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无人小车无责任时除外；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规定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无人小车基本参数要求

2. 无人小车道测试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

3.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信息登记报备表
4. 无人小车检测项目
5. 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
6. 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信息登记报备表
7. 延期申请表
8. 信息变更表

附件 1

无人小车基本参数要求

一、车身参数

(一) 整车长度应不大于 3.5m;

(二) 整车宽度为所有部件及箱体的横向尺寸, 应不大于 1.5m;

(三) 整车高度为车体顶部最高处至地面的距离, 应不大于 2.0m。

二、车体要求

车厢密闭, 具备防介入、防拆卸等安全措施, 配备监控系统, 可远程监控车辆周边、车辆位置、车辆行驶状态及内部有关信息, 配备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可实时记录以上信息。

三、通过性参数

(一) 最小转弯半径应不大于 4.5m;

(二) 最大爬坡能力应不小于 20%;

(三) 最小离地间隙应不小于 110mm, 且不大于 160mm。

四、动力参数

(一) 采用纯电机驱动, 且其蓄电池标称电压应不大于 72V;

(二) 无人小车在 4s 内起步加速应不大于 5km/h。

五、倾斜稳定性

(一) 满载时, 应能停在坡度不小于 20%的坡道上, 不得后溜。

(二) 满载时, 应能在左右倾斜(侧向)坡度不小于 20%的情况下保持稳定。

六、运行环境适应性

(一) 工作温度应满足 -10°C - 45°C ;

(二) 工作湿度应满足 5%-95%;

(三) 工作时光照条件为全天候(约 0.1 - 1000001lux);

(四) 在晴天、阴天、中雨及以下、轻雾、轻霾等环境下均能正常工作, 不能丧失其正常行驶功能, 各电器部件功能正常, 在雨天条件下, 箱体内无水迹。

(五) 行驶在水深不大于 120mm 的环境中, 应能保证设备绝缘, 并应保证正常行驶, 灯具、电动机、蓄电池等电器部件功能正常。

七、安全性要求

(一) 凡人体可触及之处, 均不应有尖角、毛刺、飞边等外露的锐边, 车架、厢体四周以及厢体门等零部件的端部必须加工成圆角或用护套覆盖。

(二) 符合信息安全要求, 符合《给予公众电信网的联网汽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的规定, 运营主体应建立车内通信和车外通信安全防护措施, 综合保障车辆运营全生命周期的控制安全、应用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和云服务安全。

附件 2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

我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主体名称) 因业务需要，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在道路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严格遵守《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无人小车全域开放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坪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 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 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包括现场 随行安全员与远程安全员)
道路测试 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坪山 区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 的路段)
道路测试 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道路测试 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3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信息登记报备表

一、申请主体名称				
二、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车厂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需提供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三、无人小车基本信息				
申请车辆数量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种类	生产日期
1				
2				
3				
...				
道路测试安全性 自我声明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临时行驶标识编 码				

累计道路测试里程			
交通违法次数			
交通事故次数			
车辆保险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需提供车辆道路测试情况总结报告			
四、道路测试计划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道路测试时间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道路测试时段	时 分 至 时 分		
道路测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载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道路测试公开路线			
六、风险分析			
七、应急预案			

注：需提供异常情况下的处置内容、处置流程、保障机制等信息。

八、保险方案

九、自动驾驶系统

注：需提供车辆自动驾驶系统的版本、详细功能等信息。

十、其他

注：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附件 4

无人小车检测项目

测试项目	测试场景	测试要求
交通信号灯及标线识别及响应	机动车信号灯识别及响应	必测
	非机动车信号灯识别及响应	必测
	人行横道线识别及响应	必测
	环岛行驶	必测
	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必测
	行人识别及响应	必测
	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必测
	靠边停车	必测
紧急避险能力	行人突然横穿	必测
	动物突然横穿	选测
人工接管	现场人工接管及接管后的可操作性	必测
	远程人工接管及接管后的可操作性	必测

附件 5

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 (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 因业务需要，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
开展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活动，在这期间我单位承诺如下：

1. 将严格遵守《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无人小车全域开放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3. 在开展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活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将积极配合联席工作小组及交警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主动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无人小车商业化试点信息登记报备表

一、申请主体名称				
二、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车厂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需提供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三、无人小车基本信息				
申请车辆数量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种类	生产日期
1				
2				
3				
...				
商业化试点通知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临时行驶标识编码				
车辆累计道路测试里程				

交通违法次数			
交通事故次数			
车辆保险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需提供车辆道路测试情况总结报告			
四、商业化试点计划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商业化试点时间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商业化试点时段	时	分	至 时 分
商业化试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载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作业		
五、商业化试点区域或路线			
六、风险分析			
七、应急预案			
八、预约平台			

注：需提供商业化试点预约平台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交互处理、支付结算服务、服务保障机制等材料。

九、保险方案

十、商业化试点收费标准

十一、自动驾驶系统

注：需提供车辆自动驾驶系统的版本、详细功能等信息。

十二、其他

注：其他必要补充材料

附件 7

延期申请表

申请主体:	
延期类型 (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原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原周期内总体情况: 注: 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 (商业化试点项目) 概述、自动驾驶系统脱离情况、交通违法与交通事故情况等, 另附详细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报告。	
延期申请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延期申请原因:	
延期计划概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信息变更表

1. 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

2. 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主体类型：

-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 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主体联系地址：

4. 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5. 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车辆信息变更表：

临时行驶标识编码	
事故情况	是否有未处理的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信息	

6. 运行计划变更信息表：

运行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运行时段	时 分 至 时 分
运行区域	

运行路段	
------	--

7. 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方案变更信息表：

变更信息	
------	--

8. 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